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0	5,940	5,681	259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	性別組成

		聘人數 (註2)	男性	女性		聘人數 (註2)	男性	女性
本屆(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3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15	8	10	5	3	1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年度							構成用人費用各該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9.87	26.0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80	780	69.09	71.30			
獎金	163	130	14.44	11.8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5	95	8.41	8.6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	91	89	8.06	8.14			

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1,129	1,094					
支出總額決算數[C]	5,681	4,195					
現有總員額	3	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 (註1)	待改善事項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 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	不適用	

單位復核)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 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 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 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永續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污水處理後排放水(含再生水)於農業灌溉運用之法規與應用整合研究」：本年度依計畫工作內容，已完成污水處理後排放水及再生水於農業灌溉之相關資料蒐集與整理，包括歐盟、西班牙、澳洲與以色列

列等主要國家的制度概要、水質要求、用途分類及農業實際應用方式，作為比較與後續分析的基礎。同時，本年度亦已完成國內與農業灌溉、放流水及再生水相關之法規初步盤點，並整理出台灣現行制度在農業用途面向可能面臨的差異與限制。整體年度工作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完成基礎資料彙整與國內外制度差異的初步掌握，為明年度進一步進行制度分析與建議建立必要基礎。

2.教育訓練計畫：

該基金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CTCID)共同辦理：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75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報告書暨2024年論文摘要編譯出版事宜。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蒐整資料，翻譯國際執行委員會實錄及技術活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實錄，編成會議報告書。論文摘要集精選33篇期刊論文，擇請14位翻譯委員協助論文摘要翻譯，同時概述其背景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法，並針對可推薦國內政策或發展參考處提出深入評析與建議。紙本報告書和論文摘要集皆已印製，並寄送給各團體會員。

3.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

該基金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CTCID)共同辦理技術成果發表會：發表會於114年12月5日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辦理，由國內六位參與期刊論文編譯之專家學者分享新知，邀請江莉琦教授、林遠見教授、王鵬瑞博士、許少瑜教授、許舒涵助理教授和陳豐文博士擔任講者，針對國外重要的研究進行介紹與探討。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將前六位講者之簡報內容編纂成冊。發表會共計47人與會。

4.獎助學術研討會：

獎助社團法人臺灣農業工程學會年會及研討會1場與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年會暨研討會1場。

5.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政策推廣及辦理座談會。

(2)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合作辦理「河川濱溪植物自然拓殖研究」：本研究於桃園福興溪的治理工程，於施工前後共進行5次濱溪帶植生調查，了解河灘地受工程擾動前後之時序和演替的變化，為河川灘地植生的復原提供參考依據。本研究作業進度與成果均符合預期。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1.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100%	良好	1. 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本研究主要完成國外污水處理後排放水及再生水運用於農業灌溉之相關案例的初步蒐集，涵蓋歐盟、西班牙、澳洲及以色列等具代表性的做法，並整理其用途分類、水質要求與基本管理方式，作為後續研究比較的基礎。同時亦開始檢視國內與農業灌溉、放流水及再生水相關
2.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畫之學術交流活動	100%		
3.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會	100%		
4.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年會暨研討會	100%		

<p>5.推動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p>	<p>100%</p>	<p>之法規內容，並從初步比對中辨識出台灣在農業用途方面可能面臨的制度差異與待補強之處。本年度成果以基礎資料建立為主，整體進度穩定，惟後續仍需補充國內法規細節、實務限制與在地化需求，以支撐明年度更具體的制度分析與建議方向。</p> <p>2.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畫之學術交流活動：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蒐集 2024 年會資料，包含各項工作小組會議重點、第 75 屆 IEC 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及我國對外交流之亮點表現等重點事項，再予以彙總整理並詳實編譯後完成第 75 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報告書。論文摘要集合年會主題「氣候變遷下的灌溉水資源永續性與糧食安全」精選論文，選文同時涵蓋該主題之下的 6 個子題以求全面性及政策可行性。兩本刊物皆配合當前國際無紙化趨勢，上傳電子檔於 CTCID 中英官網供各界下載</p> <p>3.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 本屆發表會以「氣候變遷下的灌溉水資源永續性與糧食安全」為題辦理，包含 6 個子題，分別為「氣候變遷引發之水資源短缺與永續農業灌溉之調適策略」、「永續發展與農業水資源管理」、「提升農業用水效率與智慧灌溉技術」、「乾旱因應策略」、「農田淹水災害」及「非常規水資源利用與環境影響」。討論之議題呼應當前農田水利界重要議題，提出之解方亦可供本國借鏡，農業部農田水</p>
----------------------------	-------------	--------------------------------------------------------------------------------------------------------------------------------------------------------------------------------------------------------------------------------------------------------------------------------------------------------------------------------------------------------------------------------------------------------------------------------------------------------------------------------------------------------------------------------------------------------------------------------------------------------------

			<p>利署陳簡任正工程司彥旭蒞臨成果發表會指導並提出建議。</p> <p>4. 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年會暨研討會 贊助國內農田水利學術研討，提升國內農田水利技術水準。</p> <p>5. 推動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p> <p>(1) 該基金會積極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交流活動。</p> <p>(2) 本研究採用截線法 (Line Intercept Method) 分別於福興溪的治理工程河段於兩岸共設置4條長10m 穿越樣線，並於穿越線上設置1*1m 樣框，計算樣框內其植被覆蓋度記錄濱溪植物種類及植生覆蓋率情形。完工後經5次調查福興溪濱溪帶覆蓋率分別為2.01%、25.38%、45.67%、45.37%及43.92%，顯示本區覆蓋率已漸穩定回升，但因研究區域限於特定區段，需要持續累積長期觀測資料，以深入了解其時序和演替的變化。</p>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人事規則，本部114年6月17日農授水字第11400710573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會計制度，本部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8月6日農水字第1090721664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8月6日農水字第1090721664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誠信經營規範，本部114年4月25日農授水字第1140707158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之處：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無。

(四)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該基金會係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會計制度，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爰應依現行規定重新檢視其會計制度，如有未合時宜部分應予修訂或重新建立，並報核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亦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報部核定。	查基金會已定有會計制度，並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改制前)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在案，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均刻正檢討修訂中，後續將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報部核定。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均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涉。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未接受或支付補助或捐贈情形。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本部111年、113年度之行政監督報告及111年、114年度實地查核所指待改善(缺失事項)，該基金會法制規範等應檢討修正。	1. 查該基金會於114年3月及7月已修正捐助章程部分條文(第5、6、19及21條)，並於同年9月陳報臺北地方法院辦理，現仍在審理中。爰擬俟前開修正案經法院裁定確定，再行提報捐助章程第7條修正案，送請董監事會審議，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續辦理修訂事宜。 2. 刻正就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各項管理制度修訂中，修改部分，將於爾後董監事會會議修正後，重新陳報部核定。另將依現行規定重新檢視會計制度，修訂或重新建立，將於爾後提報董監事會會議修正後，並報部核定。

(三) 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	------

無	無
---	---

七、檢討與建議

本部111年、113年度之行政監督報告及111年、114年度實地查核報告)等所列待改善事項，該基金會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管理等制度，應重行陳報本部核定，且應辦理每年一次內部稽核作業。